

#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2号

申请人：单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信息公开申请不服，于2023年3月2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警务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警务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四川省渠县李渡镇坪水村村民。2023年1月5日，申请人位于李渡镇坪水村一组（板凳垭）的承包地被强制清场。申请人当时用手机拨打110报警电话，并作为利害关系人，于1月13日通过邮政EMS快递（单号1292709153075）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渠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1月14日签收，但直至今日，既没有履行警务信息公开义务，也没有书面告知申请人需延长答复期限。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现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请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称：我局认为单某申请的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我局无答复的职责。110接报警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公安机关处

警信息属于内部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规定的政府信息范畴。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规定，在接报案工作中对“明显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报案事项，应当立即告知报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李渡派出所民警对单某当场进行了告知，并引导其向村委会及政府咨询。综上，申请人申请的是政府信息公开，而我局李渡派出所的接报警信息并不属于政府信息，故我局无答复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渠县公安局李渡镇派出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如下信息：1、申请人报警的接出警记录；2、对申请人因树木遭遇强制砍伐而报警一事的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次日签收，但未予答复。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快递单、复议申请书、复议答复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同时该《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

定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4日签收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但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怠于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